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沁玲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
電子信箱：ivy88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452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452178A00_ATTCH1.pdf、1452178A00_ATTCH2.pdf、
1452178A00_ATTCH3.pdf、1452178A00_ATTCH4.pdf、
1452178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，有關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，及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7542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陸委會業依114年7月28日「研商建立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決議，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(<https://www.mac.gov.tw>)。
- 三、另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亦予修正，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，各校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。其中屬依教育部主管法



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，請依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